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  
适用《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海康威视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适用《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47.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75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126,607.00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207,145.10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4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202.1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康威视此次发行的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5个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50 万美元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77 万美元
	合计	126,607

#### （一）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用于办公场地的购置。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本次股票发行筹集的超募资金提出以下使用事项：

1、使用超募资金 175,000.0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使用超募资金 32,145.10 万元用于建设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海康威视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收益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品种

1、国债；

2、中央银行票据；

3、产品主体评级或担保单位评级在 2A 及 2A 以上的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所发行的银行理财、信托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保本收益类投资产品。

##### （二）投资期限

在单一投资对象上的运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 （三）闲置募集资金运作的审批权限

1、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原则上应为商业银行。(1) 单个投资产品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2%以内时，需在投资之前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经总经理批准；(2) 单个投资产品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2%以上且在 5%以内时的，需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3) 对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

#### (四) 信息披露

闲置资金对单个投资产品投资额达到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10%时，需及时披露。如已信息披露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海康威视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效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适用《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适用《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马加噉\_\_\_\_\_

陈佳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